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

112年6月19日學生重大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鼓勵違反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而遭受處分之學生，能及時悔悟，變化氣質奮發向上，敦品勵學。

三、對象：

凡違反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之學生，於事後勇於認錯，且經輔導後確有悔改之誠意者，始得申請之。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1. 凡違反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之學生於懲處核定之日起，決心改過遷善，經輔導後能真誠悔悟，於觀察期間確實表現良好，未再違反同一規定者得提出申請。
2. 受警告、小過及大過處分者，提出改過銷過申請時需經導師、輔導教官或校安附署。
3. 改過銷過之觀察期限（含寒暑假），自處分之日起，依懲罰類別之不同，其分別如后：
 - 警告：滿2週以上。
 - 小過：滿1個月以上。
 - 大過：滿2個月以上。

五、改過銷過申請程序：

1. 申請人：學生本人。
2. 申請時間：滿觀察期限後即可申請。
3. 學生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後（至教官室領取），經由家長簽章，依申請程序之相關人簽署後，送生輔組辦理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4. 改過銷過申請表由生輔組審核，合於申請銷過者得利用中午午休或寒暑假平日實施愛校服務（每次至少0.5小時），依懲處類別不同服務時間如后：
 - 警告一次4小時
 - 小過一次12小時
 - 大過一次36小時
5. 愛校服務期滿得依權責核予註銷處分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